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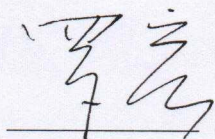
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中所列关联交易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；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本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交易双方以平等互利、相互协商为合作基础，对于本公司开拓市场，提高经营能力以及促进效益增长有着积极的作用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7 年与关联方发生不超过 2800 万元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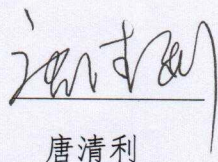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罗宏' (Luo Hong)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罗 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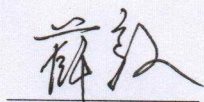
2017 年 2 月 21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
唐清利

2017 年 2 月 21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薛毅' (Xie Yi)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薛 毅

2017 年 2 月 21 日